

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臺北市府教育局108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及表揚活動籌備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提振校長專業精神及服務熱忱，薦舉本市優良校長參與教育部師鐸獎選拔。

參、辦理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評選階段

一、第1階段：推薦觀察名單

由臺北市教師會、臺北市校長協會及臺北市學生家長聯合會於109年1月17日(星期五)前，填具校長推薦表(附件一)後以信件或親送方式向本局進行推薦，每單位推薦人員以3人為限，併同本局推薦人選進入第2階段。此階段無須告知受薦者，待深度觀察名單確認後，本局將另行通知。

二、第2階段：確認觀察名額

本局於109年2月中旬前召開初審會議，依各單位推薦人員名單進行審查，確認至多8名列入觀察名單。

三、第3階段：籌組觀察小組

由本局邀請督學(含聘任督學)、專家、學者，三類代表擔任觀察委員籌組觀察小組，觀察委員三類代表之比例以1：1：1為原則，每位受推薦對象由1個觀察小組進行深度觀察。

四、第4階段：深度觀察

109年2月起進行，由本局觀察小組就學校校務經營狀況深入情境脈絡進行深度訪談及觀察。深度訪談及觀察之相關規範如次：

(一)時程：應為期4週至6週。

(二)訪談對象：應包含學校教師、學校主管人員、學生家長會、學生、社區居民，五類人員每類至少各1次(可合併類別同時進行訪談)。

(三)觀察重點：觀察小組應就校長「學校領導與校務推動」、「素養導向學生學習成效」、「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課程發展與教學領導」、「校園文化氛圍與形塑作為」及「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進行觀察。

(四)方式：觀察委員得透過電話訪談、面談、實地觀察、活動參與等多元方式，以深入情境脈絡進行深度觀察。各觀察委員須簽具保密切結書(附件二)。另觀察委員每次得單獨進行亦可聯合進行。

(五)紀錄：於為期4週至6週的觀察期間，每組觀察委員應完成至少3次觀察紀錄(附件三)，且觀察紀錄得檢具佐證資料，3次觀察紀錄經3人小組共同討論後，彙整為觀察總表(附件四)，於109年4月7日(星期二)前送交本局

彙辦。

五、第5階段：評選會議

由本局召開會議，依觀察委員送交之觀察總表暨觀察紀錄表進行會議討論，確認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名額及名單。經會議確認後，於臺北市109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會議提出並公告為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

伍、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及承辦學校相關活動預算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校長推薦表

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評選表揚活動推薦表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學校					
推薦人	☐ 學生家長聯合會 ☐ 教師會 ☐ 校長協會 ☐ 其他				
推 薦 理 由					
推薦單位		推薦人			

- 1.本表請統一以電腦繕打並採A4格式列印，請勿使用浮貼資料，並以1頁為限。
- 2.請依限以密件信函或親送本局綜合企劃科，推薦對象得含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長。

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觀察委員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觀察

委員，對擔任委員職務知悉之一切情事，包括：受推薦之校長名單、

觀察過程中訪談對象、自身觀察委員之身分，及於109學年度特殊優

良教師(校長類)評選相關會議中所知事宜，必定謹守誠信，善盡保密

之責。

切結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觀察紀錄表

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觀察紀錄表			
觀察對象		觀察日期	
觀察對象	☐ 學校教師 ☐ 學校行政人員 ☐ 學生家長 ☐ 學生 ☐ 社區居民		
觀察方式	☐ 電話訪談 ☐ 面談 ☐ 實地觀察 ☐ 活動參與 ☐ 其他		
觀察重點面向	☐1. 學校領導與校務推動 ☐2. 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 ☐3. 課程發展與教學領導 ☐4.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 ☐5. 校園文化氛圍與形塑作為 ☐6. 素養導向學生學習成效 ☐7. 其他：		
觀察 記 要			
觀察委員簽名：			

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觀察總表

校長姓名	評選委員意見陳述	
	1. 學校領導與校務推動	
	2. 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	
	3. 課程發展與教學領導	
	4.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	
	5. 校園文化氛圍與形塑作為	
	6. 素養導向學生學習成效	
附件四：觀察總表		

☐ 推薦為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人選

☐ 不推薦為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人選

三位觀察委員簽名：